

環球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33次行政會議(96.12)制定
第53次行政會議(99.06)修正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次行政會議(99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次行政會議(100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。
- 二、協助推動政府推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。
- 三、規劃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。
- 四、落實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五、落實圖書影音資料及各類著作物的合法使用規範。
- 六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- 七、審議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具法律專長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（課程發展組）、學生事務處（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）、總務處（事務組）、研究發展處（產學合作中心）、圖資處（推廣行政組、資訊安全維護組）、秘書處（行政管理組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終身教育處（教務組）、進修學院暨專校（學務組）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，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